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2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

承辦單位：國小教育科

承辦人：賴坤弘

電話：7995678#3059

電子信箱：laikh0617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六龜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5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小字第113309544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文化部語言友善環境及創作應用與推廣補助作業要點1份

主旨：轉知「文化部語言友善環境及創作應用與推廣補助作業要點」  
113年第1次公告受理申請一案，請貴校踴躍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2月1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3001318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受理申請時間自即日起至113年2月29日止，補助要點等相關文件已公告於文化部獎補助資訊網 (<https://grants.moc.gov.tw/Web/>)。
- 三、如有相關疑問請洽文化部余可莉小姐（聯絡電話：02-8512-6038、電子信箱：keli@moc.gov.tw）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

副本：本局高中職教育科、國中教育科、國小教育科

高雄市立六龜高級中學 1130205



11370109300